

1.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019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上网行为管理(审计)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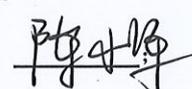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39330；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

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



2.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34133J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34133J
注册号:	4403011061244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101
法定代表人:	陈小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4-01
营业期限:	自2012-04-01起至2032-04-01止
核准日期:	2023-05-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3. 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说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我司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现就参与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上网行为管理(审计)设备采购投标事宜，向贵单位作出如下郑重说明与承诺：

1、我司参与本项投标的是直接授权，不存在逐级授权，不存在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存在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下图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的“股东信息”及天眼查查询的“对外投资”查询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付孝丽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小军	17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天眼查 天眼查

那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风险 查关系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注册

基本信息 57 法律诉讼 1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99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63 历史信息 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陈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34133J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6124478

营业期限 2012-04-01 至 2032-0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参保人数 49 2023年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运维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销售、运维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雷达、光电跟踪、无人机、传感器、感知设备开发、应用、维护；雷达态势感知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应用、运维；GIS信息系统开发、应用、运维；信息安全设计、规划、运营维护；模具、模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维修；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云计算、大数据规划管理；智能交通系统及平台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智能交通产品和道路交通设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检测；信息化系统规划设计、技术研发、运营维护；家政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的设计与施工；水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家电维修。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2-04-01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00万人民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34133J

组织机构代码 59303413-3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核准日期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员规模 小于50人

英文名称 Shenzhen Zhongy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自动翻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101 附近公司

股东信息 2

对外投资

最终受益人 1

实际控制人 1

控制企业

协同股东

财务数据

企业关系

变更记录 33

企业年报 11

同行分析

分支机构

总公司

2、我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并承诺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下图：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康安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福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3034133J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9sup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93034133J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21日 21时38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的查询记录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招标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6、我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司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8、我司不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我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为独立且不同的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人员为同一人或属于同一单位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均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我司的投标文件由本公司独立编制，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编制。此外，我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独立性的要求。

我司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符合此要求）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

属行业”一栏为准), 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 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 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 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 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 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 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 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 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司不符合此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我司不符合此要求）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符合此要求）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奇安信	型号： NBM-QDFX-FS170 规格参数： 标准 1U 机箱,单电源；建议 400M 带宽/8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6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1.5 万/秒；标准配置 6 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2 个扩展插槽，1T 机械硬盘；含网页过滤、用户认证、应用控制、内容审计、带宽管理、行为监控分析等功能；含三年应用协议库、URL 特征库和审计特征库升级授权，三年标准维保服务。	北京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70550	705500	726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705500.00 大写：柒拾万伍仟										

伍佰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奇安信。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 (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软件升级及硬件维保费	奇安信	定制	北京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年	5244	52440	此项费用仅是设备服务期限过后选购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52440.00 大写: 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 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 (没有品牌、型号的, 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此项内容)

5. 同类业绩

5.1. 深圳电信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套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电信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套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惠州市惠和三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惠州市惠和三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业务由甲方实施，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对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提供调测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质量、包装要求等内容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9,902,443.45元（大写：玖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其中：设备类（税率13%）人民币7,286,478.49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服务类（税率6%）人民币2,615,964.96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陆分）。合同价款包括以下：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2) 软件许可使用费。
- (3) 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①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软件升级，乙方将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②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③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④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和培训的人员，并提供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⑥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⑦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5)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包装及运输费用。

(6) 乙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7)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开发费用、协议期内的系统运营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

(8)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9)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10)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范围内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1.1 首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进度款项后，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 ¥ 6,931,710.42 元]。

2.1.2 阶段款

乙方完成主要产品货物交付，提交相应的项目过程资料，并通过甲方开箱验货后，项目进度达到 90%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作为合同阶段款，即 ¥ 1,980,488.69 元；

(1) 进度报告一份。

2.1.3 初验付款

合同设备及服务初验通过，且最终客户将相应进度款项支付给甲方后，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内容的 5% 的初验付款，即¥495,122.17 元；

(1) 初验报告一份。

2.1.4 合同尾款

【合同尾款】本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照规定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依据客户结（决）算审定情况，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数额，凭乙方开具的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合同尾款。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3 年）满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2.2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3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若有更改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三、结算及付款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户名：[惠州市惠和三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964 7683 8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C8J7LQ5H]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德政路 1 号水口街道办事处 206 号办公室（仅限办公）]

电话：[1776351551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户名：[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52000525142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34133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101]

电话：[/]

四、交货

1.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如货物安装或配置有软件，应是正版软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 交货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随机技术资料、配件及工具等应随同交付，否则视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3.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整改，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安装时，待甲方安装准备工作就绪后，乙方须在接通知后一周内上门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开箱验货：乙方根据设备清单，负责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乙方、监理方实施开箱验货。

五、方案认可与验收

1、设备验收：

验测试标准。初验不合格[/]日内，经乙方重新调试仍不能达到附件[/]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3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90 天]。

2.2.4 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4]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90 天]，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附件[4]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5 试运行结束后，按附件[4]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附件[4]约定的终验测试条件，由双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应当再次按照附件[4]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6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2.2.7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详见附件[4]。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期：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3 年，时间自设备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 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及性能的备用设备或备件。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二次评估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4. 免费保修期内，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因电源稳定问题、天气潮湿、雷电、未成灾雨天、未成灾的大风等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5. 乙方应提供主要产品：（按货物清单为准、待补充）的厂商供货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民共和国法律。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3.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4.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判决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6.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一方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甲方上级企业、政府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通信行业管理部门新相关文件出台，而与本协议有抵触的，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自然失效，双方应协商变更相应的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解除协议。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初步验收完成。免费保修期：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3 年，时间自设备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

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进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7. 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廉洁承诺函》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技术规范》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和三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Redacted]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

附件一

报价清单

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防火墙 1	AF-2000-FH3120A	4	台		
2	防火墙 2	AF-2000-FH3120A	2	台		
3	防火墙 3	AF-2000-FH3100A	2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3100	4	台		
5	流量探针	STA-100-B2450	2	套		
6	应用负载	AD-1000-B2650	4	台		
7	VPN 网关	VPN-1000-S2100	6	台		
8	数据分类分级平台	DAS-1000-v3000	1	套		
9	数据安全网关	DAS-1000-v3000	1	套		
10	链路负载均衡设备	AD-1000-B2650	2	台		
11	应用负载均衡设备	AD-1000-B2650	2	台		
12	幼儿园集中审计设备	AC-1000-B3200	2	台		
13	幼儿园集中安全探针	STA-100-B2450	2	台		
14	中小学网络行为审计中心	AC-1000-B3200	2	台		
15	零信任访问控制中心	aTrust-1000-S1080C	1	台		
16	零信任访问控制网关	aTrust-1000-S1060G	1	台		
设备小计金额:						7,286,478.49
17	服务费		1	项		
合计:						9,902,443.45

5.2. 深圳电信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套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电信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业务由甲方实施，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对南山区网络节点及设备配备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提供调测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质量、包装要求等内容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84764762.63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整。其中：设备类（税率 13%）人民币 ¥63106026.3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万陆仟零贰拾陆元叁角）整；服务类（税率 6%）人民币 ¥21658736.33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整。合同价款包括以下：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2) 软件许可使用费。
- (3) 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 ① 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软件升级，乙方将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②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 ③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④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和培训的人员，并提供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⑥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⑦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5)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包装及运输费用。

(6) 乙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7)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开发费用、协议期内的系统运营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

(8)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9)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10)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范围内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1.1 首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进度款项后，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 ¥59335333.84 元。

2.1.2 阶段款

乙方完成主要产品货物交付，提交相应的项目过程资料，并通过甲方开箱验货后，项目进度达到 90%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作为合同阶段款，即 ¥16952952.53 元；

(1) 进度报告一份。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户名：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52000525142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34133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101]

电话： [/]

四、交货

1.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如货物安装或配置有软件，应是正版软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 交货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随机技术资料、配件及工具等应随同交付，否则视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3.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整改，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安装时，待甲方安装准备工作就绪后，乙方须在接通知后一周内上门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开箱验货：乙方根据设备清单，负责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乙方、监理方实施开箱验货。

署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或初验证书。

2.2.2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附件[4]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初验不合格[/]日内，经乙方重新调试仍不能达到附件[/]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3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90 天]。

2.2.4 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4]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90 天]，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附件[4]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5 试运行结束后，按附件[4]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附件[4]约定的终验测试条件，由双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应当再次按照附件[4]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6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2.2.7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详见附件[4]。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期：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3 年，时间自设备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 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及性能的备用设备或备件。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二次评估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4. 免费保修期内，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因电源稳定问题、天气潮湿、雷电、未成灾雨天、未成灾的大风等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5. 乙方应提供主要产品：（按货物清单为准、待补充）的厂商供货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7.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在免费保修期结束的一个星期前，出具《维护报告》和《系统运行现状报告》。

8.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8.1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支持维修服务，并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8.2 乙方应具有提供设备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

8.3 乙方应终生以优惠价格〔（实际供应价/市场价）不高于 85%〕供应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等，提供修复时间、关键设备备用方案等资料。

8.4 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七、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保修期满后，甲方签发两份保修期满证书。

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服务费每年不超过〔 / 〕，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合同。

4.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5. 乙方应当与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当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6.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

7.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十三、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或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6.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
 - 6.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 6.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6.4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民共和国法律。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3.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4.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判决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6.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一方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甲方上级企业、政府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通信行业管理部门新相关文件出台，而与本协议有抵触的，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自然失效，双方应协商变更相应的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解除协议。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初步验收完成。免费保修期：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3 年，时间自设备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

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进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7. 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廉洁承诺函》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技术规范》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948
企业电话：+86 755 66832882
合同签订时间：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丰源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6楼16楼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小陈



附件一

报价清单

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路由器 1	路由器 1/华为/NetEngine 8000 M14	台	2		
2	路由器 2	路由器 2/华为/NetEngine 8000 M14	台	2		
3	路由器 3	路由器 3/华为/NetEngine 8000 M8	台	16		
4	路由器控制器	路由器控制器/华为/网管平台: iMaster NCE-IP; 服务器: TaiShan 200 Model:2280	台	1		
5	核心交换机 2	核心交换机 2/华为/CE16804	台	2		
6	核心交换机 3	核心交换机 3/华为/CE16804	台	2		
7	核心交换机 4	核心交换机 4/华为/CE16804	台	2		
8	核心交换机 6	核心交换机 6/华为/CE16804	台	2		
9	核心交换机 7	核心交换机 7/华为/S12700E-12	台	2		
10	核心交换机 8	核心交换机 8/华为/S12700E-12	台	2		
11	核心交换机 9	核心交换机 9/华为/S12700E-8	台	2		
12	核心交换机 10	核心交换机 10/华为/CE16808	台	6		
13	核心交换机 11	核心交换机 11/华为/CE16808	台	4		
14	核心交换机 12	核心交换机 12/华为/CE16808	台	4		
15	核心交换机 13	核心交换机 13/华为/CE16808	台	2		
16	核心交换机 14	核心交换机 14/华为/S12700E-8	台	2		
17	汇聚交换机 4	汇聚交换机 4/华为/S12700E-8	台	4		
18	汇聚交换机 5	汇聚交换机 5/华为/S12700E-8	台	16		
19	出口交换机 2	出口交换机 2/华为/S6730-H24X6C	台	2		
20	网管平台 2	网管平台 2/华为/网管平台: esight; 服务器: TaiShan 200 Model:2280	套	1		
21	无线控制器 1	无线控制器 1/华为/AC6805	台	2		
22	OLT 设备	OLT 设备/华为/SmartAX EA5800-X15	台	16		

23	终端准入控制平台	终端准入控制平台/华为/准入平台: iMaster NCE-Campus; 服务器: TaiShan 200 Model:2280	套	1		
24	运维分析平台	运维分析平台/华为/运维分析平台: iMaster NCE-CampusInsight; 服务器: TaiShan 200 Model:2280	套	1		
25	集中式混闪存储 1	集中式混闪存储 1/华为/OceanStor 5310	套	2		
26	集中式全闪存储 2	集中式全闪存储 2/华为/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套	2		
27	NAS 存储 2	NAS 存储 2/华为/OceanStor 5310	套	2		
28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华为/OceanStor 5310 V5	套	1		
29	宿主机安全软件	宿主机安全软件/华为/HCS FusionGuard	套	1		
30	云主机安全	云主机安全/华为/HCS FusionGuard	套	1		
31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合计金额:					¥84764762.63	

5.3. 深圳 NS-XCS 项目采购合同

20230102002

深圳 NS-XCS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深圳市特发信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28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承...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深圳 NS 采购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存储(图形工作站)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三)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 项目进度必须满足甲方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二、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序号	产品类别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1	产品及其配套材料	13%		
2	网络升级改造方案	6%		
总计金额(大写)			陆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整	¥62,634,734.90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62,634,734.90 (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整) 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

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实际支付总额，甲方以乙方的履约情况、实际供货量和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进行核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设备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需要增加设备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供货。设备数量减少的，价格据实结算，设备数量增加的，增加费用在合同总金额 5%以内的，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货物到货安装以后，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安装位置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5200052514294

(三) 结算与付款：

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相应款项为前提。

2、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合同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43,844,314.43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肆角三分整)；

[合同阶段款] 乙方完成主要产品货物交付 (包括：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存储(图形工作站)等)，提交完整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项目过程资料，并通过甲方开箱验货后，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合同阶段款，即¥12,526,946.9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整)；

[初验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约定，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交完整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项目过程资料，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

款项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初验款,即¥3,131,736.75(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整);

[合同尾款]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约定,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提交完整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项目过程资料,本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按照规定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数额,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合同尾款。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满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服务要求

(一) 项目人员

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如乙方变更项目组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

乙方在项目
项目团队主要人
项工作。

(二) 项目进度

1. 自合同签订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2.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项目试运行,解决初验遗留问题,完成问题整改。

3.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并收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三) 货物交货

1.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正品(如货物安装或配置有软件，应是正版软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 交货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随机技术资料、配件及工具等应随同交付，否则视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整改，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安装时，待甲方安装准备工作就绪后，乙方须在接通知后一周内上门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

6.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开箱验货:乙方根据设备清单，负责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乙方、监理方实施开箱验货。

(四) 货物验收

1. 初验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报告: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货物性能满足要求。并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软硬件产品、设备调试，功能和运行检测，提交自测报告。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自

接到乙方初验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之内，组织乙方、监理方对实施内容、功能进行单项和联机检测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出具相应的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初验。

初步验收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设备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做出积极响应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项目工期不顺延。

2. 终验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并保障设备整体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终验。

3. 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都必须具备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4. 设备免费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设备保修文件。

(五) 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期：软件及硬件购置提供三年免费维保。免费维保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 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及性能的备用设备或备件。

3. 乙方提供 7x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二次评估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4. 免费保修期内，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因电源稳定问题、天气潮湿、雷电、未成灾雨天、未成灾的大风等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5.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主要产品: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存储(图形工作站)的厂商供货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7.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在免费保修期结束的一个星期前,出具《维护报告》和《系统运行现状报告》

8.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支持维修服务,并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2) 乙方应具有提供设备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

(3) 乙方应终生以优惠价格[(实际供应价/市场价)不高于 85%]供应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等,提供修复时间、关键设备备用方案等资料。

(4) 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六) 培训服务

1. 人员培训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培训内容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及其系统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2)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有同类产品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负责培训人员的资格应由甲方确认。

2. 培训计划乙方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至少包括:

(1) 对用户、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 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附件六：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八：项目实施考核处罚细则

需 方	供 方
<p>单位名称（章）：深圳市特发信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10RD4Y</p> <p>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702 0755-66839769</p> <p>签订人：[Signature]</p> <p>日期：</p>	<p>单位名称（章）：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8034133J</p> <p>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B座1101</p> <p>签订人：[Signature]</p> <p>日期：</p>

附件 1: 合同清单

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数量
1	服务器 1 (数据 库一体机)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6		
2	服务器 2 (数据 库一体机)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6		
3	交换机 1 (数据 库一体机)	CE6857F-48S6CQ	台	4		
4	交换机 2 (数据 库一体机)	CE8850-64CQ-EI	台	4		
5	服务器 (边缘计 算节点)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60		
6	交换机 (边缘计 算节点)	S5731-H48T4XC	台	20		
7	存储 (边缘计算 节点)	IVS1800-C08-16T	台	20		
8	边缘云管平台	FusionCube Center Vision	套	1		
9	防火墙 (边缘计 算节点)	USG6510E	台	20		
10	服务器 (图形工 作站)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50		
11	存储 (图形工作 站)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台	10		
12	服务器 (备份 云)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4		
13	服务器 (容灾)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8		
14	容灾软件	OceanStor BCManager	套	1		
15	服务器 (桌面 云)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台	8		

16	服务费		项	1	:	
合计金额:					62,634,734.90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说明	数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个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100.000.000.1	100.000.000.1	个	1	100.000.000.1	100.000.000.1	1
100.000.000.2	100.000.000.2	个	1	100.000.000.2	100.000.000.2	1
100.000.000.3	100.000.000.3	个	1	100.000.000.3	100.000.000.3	1
100.000.000.4	100.000.000.4	个	1	100.000.000.4	100.000.000.4	1
100.000.000.5	100.000.000.5	个	1	100.000.000.5	100.000.000.5	1
100.000.000.6	100.000.000.6	个	1	100.000.000.6	100.000.000.6	1
100.000.000.7	100.000.000.7	个	1	100.000.000.7	100.000.000.7	1
100.000.000.8	100.000.000.8	个	1	100.000.000.8	100.000.000.8	1
100.000.000.9	100.000.000.9	个	1	100.000.000.9	100.000.000.9	1
100.000.001.0	100.000.001.0	个	1	100.000.001.0	100.000.001.0	1
100.000.001.1	100.000.001.1	个	1	100.000.001.1	100.000.001.1	1
100.000.001.2	100.000.001.2	个	1	100.000.001.2	100.000.001.2	1
100.000.001.3	100.000.001.3	个	1	100.000.001.3	100.000.001.3	1
100.000.001.4	100.000.001.4	个	1	100.000.001.4	100.000.001.4	1
100.000.001.5	100.000.001.5	个	1	100.000.001.5	100.000.001.5	1
100.000.001.6	100.000.001.6	个	1	100.000.001.6	100.000.001.6	1
100.000.001.7	100.000.001.7	个	1	100.000.001.7	100.000.001.7	1
100.000.001.8	100.000.001.8	个	1	100.000.001.8	100.000.001.8	1
100.000.001.9	100.000.001.9	个	1	100.000.001.9	100.000.001.9	1